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21號

原告 張銘盛

林瑞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被告 徐斌銓

訴訟代理人 陳大俊律師

張秀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第一法庭續行審實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起訴時自行
繳納之裁判費有誤算，程序尚有不備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
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